



管理程序

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编 号:AP-00-AA-2018-05

下发日期:2018年1月12日

适航审定行政许可工作 标准化检查程序(试行)

目 录

1.总则	1
1.1 目的	1
1.2 依据	1
1.3 相关文件	1
1.4 撤销	2
1.5 适用范围	2
2.定义	2
3.标准化检查的一般规定	3
3.1 检查目的	3
3.2 检查要求	3
4.标准化检查组	3
4.1 检查组人员构成	3
4.2 标准化检查组成员资格	3
5.标准化检查工作程序	3
5.1 检查准备	4
5.2 检查启动	5
5.3 检查现场实施	5
5.4 检查报告	6

5.5 整改	7
5.6 检查记录归档	7
6 其他	7
7.附则	8
8.附表	8
附件一适航审定行政许可工作标准化检查单清单	9
附表 1-1 型号合格审定工作标准化检查单	10
附表 1-2 生产许可审定工作标准化检查单	18
附表 1-3 补充型号合格审定工作标准化检查单	26
附件二适航审定行政许可工作标准化检查问题确认单	31

适航审定行政许可工作 标准化检查程序（试行）

1. 总则

1.1 目的

为保证和加强适航审定行政许可工作的标准化,完善适航审定管理体系,规范适航审定标准化检查工作,特制定本程序。

1.2 依据

本程序依据《民用航空行政许可工作规则》(CCAR-15)、《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CCAR-21)、《民用航空器适航委任代表和委任单位代表的规定》(CCAR-183)和民航发[2010]46号《关于印发民航局、地区管理局及其安全监督管理局行业管理职责分工表的通知》等相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

1.3 相关文件

下列文件是本程序的相关文件:

《进口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认可审定程序》(AP-21-01)

《航空器型号合格审定程序》(AP-21-AA-2011-03)

《生产批准和监督程序》(AP-21-AA-2010-04)

《民用航空器及其相关产品适航审定程序》(AP-21-AA-2008-05)

《民用航空材料、零部件和机载设备的合格审定程序》(AP-21-06)

《仅依型号合格证生产的审定和监督程序》(AP-21-08)

《进口航空产品及零件制造符合性检查》(AP-21-09)

《批准放行书/适航标签的使用程序》(AP-21-10)

《生产制造主管检查员工作程序》(AP-21-12)

《补充型号合格审定程序》(AP-21-14)

《进口民用航空器重要改装设计合格审定程序》(AP-21-15)

《认可审查资料档案管理程序》(AP-21-AA-2009-18)

《美国民用航空产品和 TSO 件认可审定程序》(AP-21-AA-2009-19)

《轻型运动航空器生产批准级适航审定程序》(AP-21-AA-2015-23)

《生产检验委任代表委任和管理程序》(AP-183-02)

1.4 撤销

无

1.5 适用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适航审定系统行政许可工作的标准化检查。

2. 定义

2.1 标准化检查

指航空器适航审定司对适航审定系统适航审定活动所进行的检查并监督指导其改进工作的活动。

2.2 首次会议

标准化检查组在检查现场召开的有被检查方参加的、对即将实施的检查活动做出安排的第一次正式会议。

2.3 末次会议

标准化检查组在检查现场召开的向被检查方通报发现问题及整改要求的会议。

2.4 不符合

被检查方行政许可工作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要求的情况。

2.5 未检查

适航审定检查单中适用于被审定方的项目或条款,在审定中未进行

检查。

3. 标准化检查的一般规定

3.1 检查目的

- (1) 评估及了解适航审定系统行政许可工作的开展情况；
- (2) 统一并规范适航审定单位及人员的审定活动；
- (3) 完善适航审定行政许可工作的相关政策；
- (4) 持续改进适航审定管理体系。

3.2 检查要求

每三年对适航审定系统各行政许可项目工作进行一次适航审定标准化检查。

4. 标准化检查组

标准化检查组由民航局适航审定司授权的组长单位组织实施。

适航司对授权组长单位实施的标准化检查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4.1 检查组人员构成

标准化检查组设组长一名，成员由检查员和专家构成。检查组长及检查员由组长单位人员担任；专家由组长单位从适航审定系统专家中选聘。

每次标准化检查的检查组成员均需得到适航司批准后方可开展适航审定标准化检查。

4.2 标准化检查组成员资格

标准化检查组的组长及检查员应熟悉适航审定工作及相关程序。标准化检查组的专家成员应由具有较丰富的适航审定工作经历的监察员或从事5年以上适航审定工作经验人员。

5. 标准化检查工作程序

标准化检查工作程序分为检查准备、检查启动、检查现场实施、检

查报告、整改和检查记录归档六个阶段。具体标准化检查工作程序流程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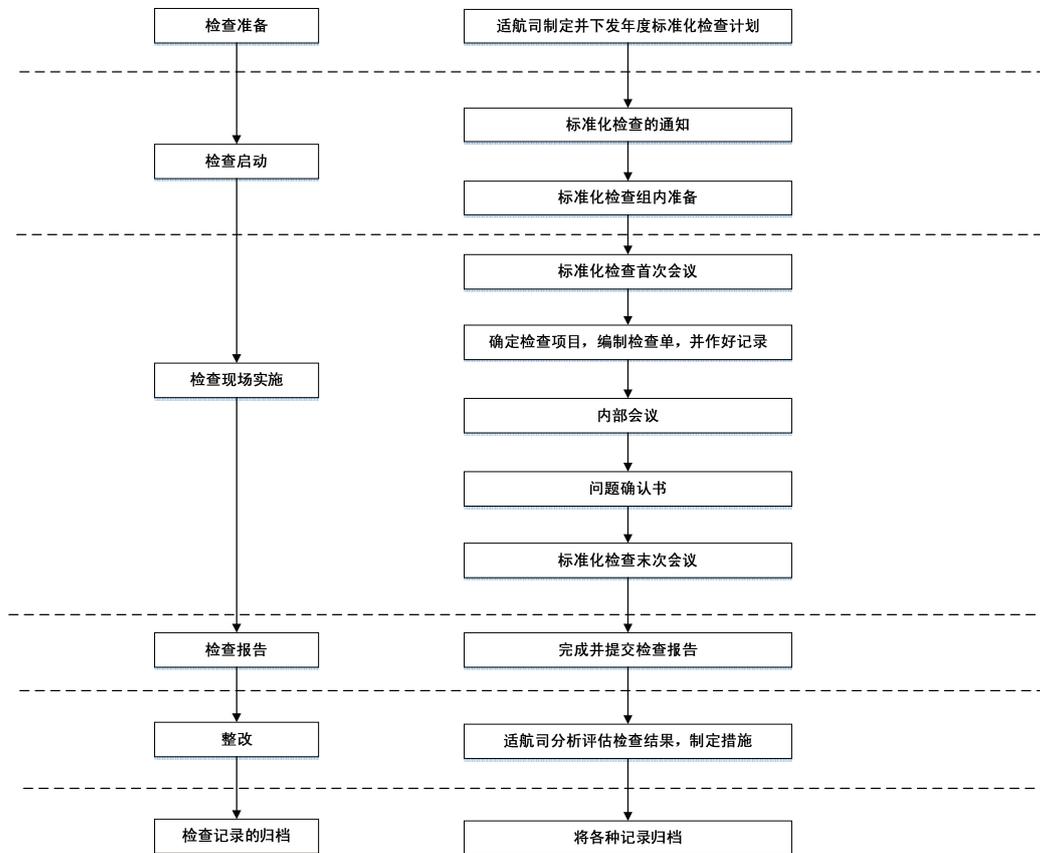


图 1 适航审定行政许可工作标准化检查工作程序

5.1 检查准备

航空器适航审定司在每年最后一个季度根据下一年度适航标准化检查工作或重点工作的需要，制定年度标准化检查计划，并下发到相关单位。

年度标准化检查计划应至少包括以下要素：

- (1) 计划的日期；
- (2) 被检查单位名称；
- (3) 检查组的授权组长单位；
- (4) 对被检查方的要求。

5.2 检查启动

5.2.1 标准化检查的通知

在正式开展标准化检查的 20 个工作日前，组长单位应制定标准化检查工作实施计划，报适航审定司批准后，下发至被检查单位。

标准化检查工作实施计划应包括以下内容：

- （1）标准化检查的具体日程安排；
- （2）详细检查计划；
- （3）标准化检查组的成员；
- （4）需要被检查单位完成的相关工作等。

5.2.2 标准化检查组内准备

实施标准化检查工作前，标准化检查组组长应对检查员进行分工或分组，对检查的重点内容、标准化检查工作要求、适用的《适航审定行政许可工作标准化检查单》等进行明确。必要时，检查组应对检查组开展内部培训。

5.3 检查现场实施

5.3.1 标准化检查首次会议

标准化检查首次会议由标准化检查组组长主持，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应参加会议。

首次会议应包含的内容：

- （1）介绍标准化检查的依据、目的、详细检查计划，以及标准化检查项目和内容等；
- （2）介绍标准化检查组成员及其分工；
- （3）其他需要被检查单位配合的方面。

5.3.2 标准化检查的依据及记录

标准化检查组应根据标准化检查的依据，按照《适航审定行政许可工作标准化检查单》（见附件一）开展标准化检查工作，并做好《适航

审定行政许可工作标准化检查单》的记录。

5.3.3 内部会议

实施标准化检查工作中，每天检查工作结束后，由检查组长召开检查组内部会议，听取当日检查情况，检查组组长汇总当日检查情况及进展，及时调整后续检查工作。

标准化检查工作完成后，各检查员或检查小组完成《适航审定行政许可工作标准化检查发现问题确认书》（样表见附件二）并提交检查组组长。

5.3.4 问题确认书

问题确认书的相关要求如下：

（1）《适航审定行政许可工作标准化检查问题确认书》中包含两类问题：“不符合程序”的问题项和“程序不适合”的问题项。标准化检查组应与被检查单位讨论并确认所有发现问题的适当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在检查过程中如发现规章或程序存在需要完善的问题，被检查单位可提出改进意见或建议；

（3）被检查单位可提出该项行政许可工作的合理化建议。

5.3.5 标准化检查末次会议

标准化检查末次会议由标准化检查组组长主持，被检查单位（部门）的负责人应参加会议。

标准化检查组组长以《适航审定行政许可工作标准化检查发现问题确认书》的方式通报被检查单位；被检查单位负责人应对通知书的内容进行确认。

5.4 检查报告

标准化检查现场实施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标准化检查的授权组长单位应将标准化检查的情况形成检查报告，提交民航局适航司。

检查报告的内容应包括：标准化检查的依据、目的、检查项目和内容、检查具体实施情况，发现的问题，整改建议等。《适航审定行政许可工作标准化检查问题确认书》应作为检查报告的附件一并提交。

5.5 整改

民航局适航审定司应在收到标准化检查的授权组长单位提交的检查报告后，对报告中发现的问题和建议等进行分析，并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其中，对《适航审定行政许可工作标准化检查问题确认书》中的“不符合程序”的问题项，应适时启动业务监督检查，实施整改；对“程序不适合”的问题项，应启动程序修订，实施整改。

下次标准化检查工作启动时，民航局适航审定司应适当考虑将上次检查报告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列入检查，进行持续跟踪，直至问题得到关闭。

5.6 检查记录归档

标准化检查工作结束后，由授权组长单位将标准化检查的各种文件记录归档。文件归档清单如下：

表 1 标准化检查文件归档清单

1	年度标准化检查计划
2	标准化检查工作实施计划
3	检查报告及适航审定行政许可工作标准化检查问题确认书
4	适航司下发的相关通知
5	其他检查工作证据材料

标准化检查文档至少保存十年。

6. 其他

适航司将定期组织对标准化检查工作的评审，并对本程序及附件及时修订。

7. 附则

本程序自 2018 年 1 月 12 日试行。

本程序由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负责解释。

8. 附表

附件一：《适航审定行政许可工作标准化检查单》

附件二：《适航审定行政许可工作标准化检查发现问题确认书》

附件一

适航审定行政许可工作标准化检查单清单

序号	名称	备注
1	型号合格审定工作标准化检查单	附表 1-1
2	生产许可审定工作标准化检查单	附表 1-2
3	补充型号合格审定工作标准化检查单	附表 1-3
4	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审定工作标准化检查单	待完善
5	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审定工作标准化检查单	待完善
6	改装设计批准书审定工作标准化检查单	待完善
7	特许飞行审定工作标准化检查单	待完善
8	出口适航审定工作标准化检查单	待完善
9	单机适航审定工作标准化检查单	待完善
10	适航批准标签审定工作标准化检查单	待完善
11	型号认可审定工作标准化检查单	待完善
12	补充型号认可审定工作标准化检查单	待完善
13	设计批准认可审定工作标准化检查单	待完善
14	外国适航证认可审定工作标准化检查单	待完善
15	国籍登记工作标准化检查单	待完善

附表 1-1 型号合格审定工作标准化检查单

序号	检查要素	参考文件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满意	不满意	不适用
概念设计阶段						
1	责任审查部门是否在收到意向申请人的正式函后，指派负责人进行联络，确定证件类型，并进行宣贯？	AP-21-AA-2011-03-R4 第 4.2.1.1 条				
2	责任审查部门是否有意向申请人签署安全保障合作计划（PSP）？	AP-21-AA-2011-03-R4 第 4.2.1.2 条				
3	责任审查部门是否投入人力资源进行审定适用规章的指导？	AP-21-AA-2011-03-R4 第 4.2.1.3 条				
4	申请人在申请前，是否与责任审查部门进行项目熟悉性介绍？	AP-21-AA-2011-03-R4 第 4.2.1.4 条				
5	意向申请人是否就审定计划（CP）的编制规划与责任审查部门进行讨论？	AP-21-AA-2011-03-R4 第 4.2.1.5 条				
6	责任审查部门是否对意向申请人的设计保证系统进行了评估？	AP-21-AA-2011-03-R4 第 4.2.1.6 条、第 8 条				

序号	检查要素	参考文件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满意	不满意
要求确定阶段						
7	申请是否按照要求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应材料？	AP-21-AA-2011-03-R4 第 4.3.1.1 条				
8	责任审定单位收到申请人的申请后，是否通知（授权）责任审查部门进行预评审？	AP-21-AA-2011-03-R4 第 4.3.1.2 条				
9	责任审查部门是否准时、按照要求完成了预评审报告？	AP-21-AA-2011-03-R4 第 4.3.1.2 条				
10	责任审定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做出是否受理的決定？	AP-21-AA-2011-03-R4 第 4.3.1.2 条				
11	是否按规定要求成立型号合格审定委员会，并报责任审定单位批准？	AP-21-AA-2011-03-R4 第 4.3.1.3、3.3.1 条				
12	是否按照规定要求组建了审查组？	AP-21-AA-2011-03-R4 第 4.3.1.3、3.4.1、3.5 条				
13	是否按照要求拟定了型号合格审定基础草案，包括可能的专用条件？	AP-21-AA-2011-03-R4 第 4.3.1.3 条				

序号	检查要素	参考文件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满意	不满意	不适用
14	是否按要求评审申请人的审定计划草案, 拟定审定项目计划草案以及设计保证系统的审查计划草案?	AP-21-AA-2011-03-R4 第 4.3.1.3 条、第 8 条				
15	在首次 TCB 会议前, 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拟定问题纪要?	AP-21-AA-2011-03-R4 第 4.3.1.3 条				
16	是否召开首次 TCB 会议?	AP-21-AA-2011-03-R4 第 4.3.1.4 条				
17	是否审议通过审查组成员的资格与专业, 包括专题审查小组的设置?	AP-21-AA-2011-03-R4 第 4.3.1.4、3.4.1、3.5 条				
18	审查组组长是否根据首次 TCB 会议的结果编制合格审定项目计划 (CPP), 并经中间 TCB 会议审议后报责任审查部门批准?	AP-21-AA-2011-03-R4 第 4.3.1.5 条				
19	是否编制专项合格审定计划草案?	AP-21-AA-2011-03-R4 第 4.3.1.6 条				
20	是否规定要求对专用条件进行审批?	AP-21-AA-2011-03-R4 第 4.3.1.7.1 条				
21	是否规定要求对等效安全进行审批?	AP-21-AA-2011-03-R4 第 4.3.1.7.2 条				

序号	检查要素	参考文件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满意	不满意	不适用
22	是否规范要求对豁免进行审批?	AP-21-AA-2011-03-R4 第 4.3.1.7.3 条				
23	是否通过召开中间 TCB 会议确定审定基础?	AP-21-AA-2011-03-R4 第 4.3.1.8 条				
符合性计划制定阶段						
24	是否确定审查代表直接介入审查的范围和程度?	AP-21-AA-2011-03-R4 第 4.4.1.1 条				
25	是否对委任代表授权开展审定工作?	AP-21-AA-2011-03-R4 第 4.4.1.2 条				
26	是否对授权委任代表资质进行管理?	AP-21-AA-2011-03-R4 第 4.4.1.2 条				
27	是否制定制造符合性检查计划?	AP-21-AA-2011-03-R4 第 4.4.1.3、7.2、7.5 条				
28	是否制定审定计划或专项合格审定计划, 是否通过 TCB 审议?	AP-21-AA-2011-03-R4 第 4.4.1.4、4.4.1.5 条				
计划实施阶段						
29	审查组是否按照规定的流程、采用规定的审查表格、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工程验证试验进行审查?	AP-21-AA-2011-03-R4 第 4.5.1.1、7.6、7.12、7.13 条				

序号	检查要素	参考文件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满意	不满意	不适用
30	审查组是否按规定开展工程符合性检查?	AP-21-AA-2011-03-R4 第 4.5.1.2、7.14、7.15 条				
31	审查组是否按规定开展工程分析工作?	AP-21-AA-2011-03-R4 第 4.5.1.3 条				
32	申请人进行试飞前,是否已经获得了特许飞行证?	AP-21-AA-2011-03-R4 第 4.5.1.4 条				
33	审查组是否按照规定对申请人的飞行试验结果进行审查?	AP-21-AA-2011-03-R4 第 4.5.1.9、7.18 条				
34	开展审定试飞工作前,是否对飞行进行了管理,确保飞行风险可接受?	AP-21-AA-2011-03-R4 第 4.5.1.10 条				
35	审定飞行试验前,是否召开了 TCB 会议,审议通过了规定的议题?	AP-21-AA-2011-03-R4 第 4.5.1.11 条				
36	在颁发型号检查核准书(TIA)之前,审查组是否完成所有相关审查工作?	AP-21-AA-2011-03-R4 第 4.5.1.12 条				
37	审查组是否在所有地面试验和飞行试验前对原型机进行制造符合性检查?	AP-21-AA-2011-03-R4 第 4.5.1.13、7.5、7.17 条				

序号	检查要素	参考文件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满意	不满意	不适用
38	审查组是否按照规定要求开展审定飞行试验?	AP-21-AA-2011-03-R4 第 4.5.1.14 条				
39	审查组在型号合格审定过程中是否与航空器评审组 (AEG) 的沟通和协调?	AP-21-AA-2011-03-R4 第 4.5.1.14、9.5 条				
40	审查组是否按照规定要求审批持续适航文件?	AP-21-AA-2011-03-R4 第 4.5.1.16 条				
41	审查组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批准功能和可靠性飞行试验?	AP-21-AA-2011-03-R4 第 4.5.1.17、7.16 条				
42	审查组是否按照规定要求审批《航空器飞行手册》?	AP-21-AA-2011-03-R4 第 4.5.1.18 条				
43	最终 TCB 会议之前审查组是否完成了全部的审查工作, 并按要求编制完成型号审查报告?	AP-21-AA-2011-03-R4 第 4.5.1.19 条				
44	是否召开最终 TCB 会议?	AP-21-AA-2011-03-R4 第 4.5.1.20 条				
45	责任审定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颁发型号合格证?	AP-21-AA-2011-03-R4 第 4.5.1.21 条				

序号	检查要素	参考文件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满意	不满意
证后阶段						
46	是否按要求完成型号合格审定总结报告？	AP-21-AA-2011-03-R4 第 4.6.1.1 条				
47	是否按要求完成型号检查报告？	AP-21-AA-2011-03-R4 第 4.6.1.2 条				
48	责任审查部门是否指派项目工程师作为负责持续适航工作的联络人？	AP-21-AA-2011-03-R4 第 4.6.1.3 条				
49	责任审查部门是否开展持续适航管理工作？	AP-21-AA-2011-03-R4 第 4.6.1.3 条				
50	项目工程师是否对持证人设计保证系统的监管、检查和控制？	AP-21-AA-2011-03-R4 第 4.6.1.4 条				
51	责任审定部门是否对持证人持续适航文件的修订进行审查？	AP-21-AA-2011-03-R4 第 4.6.1.5 条				
52	是否开展证后评定工作？	AP-21-AA-2011-03-R4 第 4.6.1.6 条				
53	是否归档和保存型号审查工作的资料？	AP-21-AA-2011-03-R4 第 4.6.1.7、9.3 条				

序号	检查要素	参考文件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满意	不满意
	其他工作					
54	是否开展型号合格证持有和型号设计批准书转让工作?	AP-21-AA-2011-03-R4 第 5.1 条				
55	是否开展证件持有人名称变更的管理工作?	AP-21-AA-2011-03-R4 第 5.2 条				
56	是否暂扣和吊销型号合格证、型号设计批准书?	AP-21-AA-2011-03-R4 第 5.3 条				
57	是否型号设计小改的审批工作?	AP-21-AA-2011-03-R4 第 6.3 条				
58	是否开展型号设计大改的审批工作?	AP-21-AA-2011-03-R4 第 6.4 条				
59	是否开展超过申请有效期的处理工作?	AP-21-AA-2011-03-R4 第 9.1 条				

附表 1-2 生产许可审定工作标准化检查单

序号	检查要素	参考文件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满意	不满意	不适用
1	是否配备有足够的监察员对生产批准书持有人进行监管？	AP-21-12 第 1.5 条				
2	对生产批准书持有人指定的主管检查员的资质是否符合要求？	AP-21-12 第 2.1 条				
3	是否对监察员按要求进行了培训？	AP-00-AA-2014-01R 4 第 4 条 AP-21-12 第 4 条				
4	是否未编制本辖区的生产批准书持有人的工作程序？	AP-12-AA-2010-01				
5	编制的工作程序是否符合相应的规章程序？	AP-12-AA-2010-01				
6	是否收到了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及相关资料？	CCAR-21 第 21.303、 21.353 条 CCAR-21 第 21.133 条 CCAR-21 第 21.138 条				
7	是否为符合要求的申请人颁发生产许可证？	CCAR-21 第 21.141 条				

序号	检查要素	参考文件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满意	不满意	不适用
8	是否对设计、制造工艺、所有试验和检验以及质量控制系统进行审查?	CCAR-21 第 21.305、21.307、21.308、21.311 条				
9	是否向申请人反馈了受理结果?	AP-21-AA-2010-04R 4 第 3.1.3 条				
10	是否按要求成立了 PCB(仅适用于 PC 持有人)和审查组?	AP-21-AA-2010-04R 4 第 3.1.4.1 条				
11	是否有 PCB 会议纪要?(仅适用于 PC 持有人)	AP-21-AA-2010-04R 4 第 3.1.4.1c 条				
12	是否制定了评审工作计划,并书面通知被评审人?	AP-21-AA-2010-04R4 第 3.1.4.3 条 AP-21-AA-2010-04R 4 第 3.1.4.4 条				
13	是否组织召开了审查组评审会议?	AP-21-AA-2010-04R 4 第 3.1.4.5 条				
14	是否对申请人的质量控制资料和现场进行了评审?	AP-21-AA-2010-04R 4 第 3.1.4.6 条				
15	是否对符合要求的质量手册进行批准?	AP-21-AA-2010-04R 4 第 3.1.4.6a1) 条				
16	是否填写了生产批准/证件管理活动报告并向被评审人通报评审结果?	AP-21-AA-2010-04R 4 第 3.1.4.6c 条				

序号	检查要素	参考文件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满意	不满意 不适用
17	是否对被评审人答复的纠正措施进行评审和验证?	AP-21-AA-2010-04R 4 第 3.1.4.6d 条			
18	是否按程序审查并颁发生产许可证?	AP-21-AA-2010-04R 4 第 3.1.5.1 条			
19	是否依据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标准书申请人的工作进度制定了相应的审查计划?	AP-21-06 第 4.5.2 条			
20	是否填写了相关表单对质量控制资料进行批准?	AP-21-06 第 4.5.8/5.5.7 条			
21	是否对质控资料审查记录进行归档?	AP-21-06 第 4.5.9/5.5.8 条 AP-21-AA-2010—04R 4 第 3.1.4.7 条 AP-21-AA-2010-04R 4 第 3.1.4.8 条			
22	是否对生产批准书持有人质量控制系统的更改进行管理?	CCAR-21 第 21.150、 21.309、21.320、 21.359、21.370 条 CCAR-21 第 21.147 条			
23	是否对生产许可证的更改进行审查?	CCAR-21 第 21.153 条			

序号	检查要素	参考文件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满意	不满意	不适用
24	是否对产品的缺陷或失效进行监管并要求持证人限期改正？	CCAR-21 第 21.146 条				
25	是否对持证人的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和处理？	CCAR-21 第十六章				
26	是否对生产批准书持有人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和检查？	CCAR-21 第 21.146、21.316、21.366、21.310、21.361 条				
27	是否对生产批准书持有人的设计更改进行批准？	CCAR-21 第 21.95、21.146、21.319、21.369 条				
28	是否检查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持有人保存的技术资料档案？	CCAR-21 第 21.366 条				
29	是否收到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持有人停产后的技术资料档案？	CCAR-21 第 21.366 条				
30	对于不符合相应技术标准规定的项目，是否收回该持有人的批准书，停止该项目的使用？	CCAR-21 第 21.623 条				

序号	检查要素	参考文件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满意	不满意	不适用
31	是否对技术标准规定项目及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持有人生产的符合要求的零部件颁发适航批准标签?	CCAR-21 第 21.364 条				
32	是否有日常证件管理与监督计划?	AP-21-AA-2010-04R4 第 4.1.1 条				
33	是否制订了年度检查员评审计划并报地区管理局审定处?	AP-21-AA-2010-04R4 第 4.1.2 条				
34	是否有主管检查员评审结果记录?	AP-21-AA-2010-04R4 第 4.1.2 2) 条				
35	是否制定了供应商控制评审的评审检查单和评审计划?	AP-21-AA-2010-04R4 第 4.1.3 条				
36	是否按流程对国内供应商和国外供应商实施评审?	AP-21-AA-2010-04R4 第 4.1.3b 条				
37	是否确定了质量体系复查项目的评审计划?	AP-21-AA-2010-04R4 第 4.1.4 条 AP-21-AA-2010-04R4 第 3.1.4.3b2) 条				
38	是否有质量体系复查结果记录?	AP-21-AA-2010-04R4 第 4.1.4.3 条				

序号	检查要素	参考文件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满意	不满意 不适用
39	是否制定了产品评审计划?	AF-21-AA-2010-04R4 第 4.1.5.4 条			
40	是否将所有的产品评审结果记录在案?	AP-21-AA-2010-04R4 第 4.1.5.5 条			
41	是否对涉及制造的使用困难项目发出使用困难调查报告?	AP-21-AA-2010-04R4 第 4.2.2 条			
42	是否在生产批准和监督中执行了生产批准和监督报告机制?	AP-21-AA-2010-04R4 第 6 条			
43	对于出口材料、零部件、机载设备,是否对申请人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查?	AP-21-06 第 8.2 条			
44	是否向满足要求的出口材料、零部件、机载设备申请人颁发了批准放行证书/适航批准标签?	AP-21-06 第 8.3 条			
45	是否按委任代表类别对委任代表进行委任?	CCAR-183 第 183.27 条			
46	是否对生产检验委任代表工作权限进行规定并监督?	CCAR-183 第 183.31 条			

序号	检查要素	参考文件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满意	不满意	不适用
47	是否监督委任代表履行定期报告制度？	CCAR-183 第 183.17 条				
48	是否定期对委任代表进行了培训与考核？	CCAR-183 第 183.19 条				
49	是否对生产检验委任代表的证件和任期进行监管？	CCAR-183 第 183.13 和 183.91 条				
50	是否对生产检验委任代表推荐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AP-183-02 第 2.3 条				
51	是否对生产检验委任代表的推荐材料和人员资格进行审查？	AP-183-02 第 3.1 条 AP-183-02 第 3.2.1 条				
52	是否保存了生产检验委任代表的审查结果及相关材料？	AP-183-02 第 3.2.2 条				
53	是否签发生产检验委任代表证件？	AP-183-02 第 3.3.1 条				
54	是否建立生产检验委任代表个人技术档案？	AP-183-02 第 3.3.2 条				
55	是否对新任生产检验委任代表进行履职培训和教育？	AP-183-02 第 4.2 条				

序号	检查要素	参考文件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满意	不满意	不适用
56	是否对生产检验委任代表进行规章和程序的更改或换版培训?	AP-183-02 第 4.3 条				
57	是否要求生产检验委任代表编写生产检验委任代表工作程序或项目检查清单?	AP-183-02 第 5.1 条				
58	是否对生产检验委任代表的工作记录进行评审?	AP-183-02 第 5.3 条				
59	是否每年至少一次与每一授权签发证件的生产检验委任代表进行产品适航检查?	AP-183-02 第 5.4 条				
60	是否对生产检验委任代表提交的工作报告内容进行审查?	AP-183-02 第 5.6 条				
61	是否向每一生产检验委任代表组提供完整的、现行有效的中国民用航空规章等资料?	AP-183-02 第 5.7 条				
62	是否对委任代表的任期和连任进行管理?	AP-183-02 第 7 条				
63	是否对失效的生产检验委任代表的证件或复印件进行归档?	AP-183-02 第 8 条				

附表 1-3 补充型号合格审定工作标准化检查单

序号	检查要素	参考文件	检查结果		
			满意	不满意	不适用
1	申请人是否按照要求提交申请和材料?	AP-21-14 第 2.2.1 条			
2	适航司是否对 STC 申请人进行预评审?	AP-21-14 第 2.2.2 (1) 条			
3	审查部门是否获得开展 STC 审查工作的授权?	AP-21-14 第 2.2.2 (2) 条			
4	审查部门的审查人员组成及资质是否满足要求?	AP-21-14 第 2.2.2 (2) 条			
5	是否在首次审查会议制定计划?	AP-21-14 第 2.2.2 (2) 条			
6	审查组是否最终确定的合格审定计划?	AP-21-14 第 2.2.4 条			
7	审查组确定的审定基础是否获得了适航司的批准?	AP-21-14 第 2.2.4 条			
8	审查组是否按规定批准申请人提交的资料?	AP-21-14 第 2.2.6 条			
9	审查组是否根据需要对单个项目发出制造符合性检查要求?	AP-21-14 第 2.3.1 条			

序号	检查要素	参考文件	检查结果		
			满意	不满意	不适用
10	审查组是否按要求目击合格审定试验情况和按要求进行制造符合性检查项目？	AP-21-14 第 2.3.2 条			
11	审查组是否对所有必须的项目在试验前进行了制造符合性检查？	AP-21-14 第 2.3.3 条			
12	符合性检查工作和目击试验是否使用了委任代表了？	AP-21-14 第 2.3.3 条			
13	相关人员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和授权？	AP-21-14 第 2.3.3 条			
14	审查组或委任工程代表是否目击了所有必须的试验了么？	AP-21-14 第 2.3.3 条			
15	审查组是否对申请人试验报告和符合性资料进行了审查？	AP-21-14 第 2.3.5 条			
16	审查组是否按要求批准了试验报告？	AP-21-14 第 2.3.5 条			
17	审查组是否按要求对产品进行最终检查和试验批准？	AP-21-14 第 2.4 条			

序号	检查要素	参考文件	检查结果		
			满意	不满意	不适用
18	在颁发 TIA 前，审查组和试飞员是否审查了建议的 AFM 和飞行试验计划？	AP-21-14 第 2.4.2 条			
19	审查组是否在 TIA 之前完成了对申请人提交资料的审查？	AP-21-14 第 2.4.3 条			
20	审查组是否对安装进行了制造符合性检查？	AP-21-14 第 2.4.4 条			
21	审查组是否对 TIA 上所有必需的制造符合性项目进行检查？	AP-21-14 第 2.4.5 条			
22	申请人是否完成了 TIA 中要求的试飞项目？	AP-21-14 第 2.4.6 条			
23	申请人完成合格审定试飞后，是否向审查组提交了试飞报告供审查？	AP-21-14 第 2.4.7 条			
24	审查组完成试飞报告的审查后，是否开展了适航部门的合格审定试飞？	AP-21-14 第 2.4.8 条			
25	审查组是否通过地面和飞行试验，对最终符合性进行检查？	AP-21-14 第 2.4.9 条			

序号	检查要素	参考文件	检查结果		
			满意	不满意	不适用
26	审查组是否完成了所有必要的符合性检查，包括TIA所要求的所有地面和飞行试验？	AP-21-14 第2.4.10条			
27	申请人是否提交了最终审查资料？	AP-21-14 第2.4.11条			
28	审查组是否按要求完成了对最终审查资料的批准，对改装和安装进行最终认可？	AP-21-14 第2.4.12条			
29	完成TIA检查和试验后，审查组是否制定评估结果报告（TIR）？	AP-21-14 第2.4.13条			
30	审查组编写报告是否满足内容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审定过程概述 ● 产品简介和原始型号合格证说明 ● 问题纪要汇编 ● 型号资料审查表 ● 合格审定试飞和地面试验总结 ● 符合性检查清单 	AP-21-14 第2.5.1条			

序号	检查要素	参考文件	检查结果		
			满意	不满意	不适用
31	审查组编写的报告是否经审查部门领导签字?	AP-21-14 第 2.5.1 条			
32	审查组完成的审查项目资料是否送至所属地区适航部门的档案库进行存档?	AP-21-14 第 2.5.1 条			
33	适航司领导是否完成对 STC 的签批并发送到申请人处?	AP-21-14 第 2.5.2 条和 2.5.3 条			

附件二

适航审定行政许可工作标准化检查问题确认单

编号 (1)

被检查单位		(2)	
检查地点		(3)	检查日期 (4)
序号	分类 (5)	问题描述	建议
1	问题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程序不适合	(6)	(7)
	依据		
2	问题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程序不适合		
	依据		
其他合理化建议		(8)	
检查组组长 (签字):		被检查单位确认 (签字):	

CAAC 表格 AAC-295 (01/2018)

填表说明:

(1) 由标准化检查组统一编号, 编号规则为: 年月日-地区编码, 如 20170523-HD, 表示 2017 年 5 月 23 日完成了对华东地区管理局的标准化检查。各被检查单位编码如下: HB-华北地区管理局, HD-华东地区管理, ZN-中南地区管理局, XN-西南地区管理局, XB-西北地区管理局, DB-

东北地区管理局，XJ-新疆地区管理局，BJ-中国民航适航审定中心，SH-上海审定中心，SY-沈阳审定中心，XA-西安审定中心，CD-航油航化审定中心。

(2) 填写被检查单位的名称。

(3) 填写被检查单位所在的地点。

(4) 填写标准化检查组检查的日期。

(5) 填写所发现问题的分类及所依据的规章 / 程序的条款。

(6) 标准化检查中所发现的问题的具体描述。

(7) 被检查单位对解决该问题的建议。

(8) 被检查单位对该项行政许可工作的合理化建议。

编写说明

为加强适航审定行政许可工作的标准化,规范适航审定标准化检查工作,完善适航审定管理体系,根据《“建立适航审定标准化管理体系”专项任务工作方案》(民航适发[2017]1号)的要求,适航司在充分征求适航审定系统各相关单位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适航审定行政许可工作标准化检查程序(试行)》(AP-00-AA-2018-05)。适航司将依据该程序,采取试点、试行的方式,开展适航审定行政许可标准化检查工作。适航司还将根据本程序的实施和适航审定行政许可标准化检查工作的开展,及时了解并评估适航审定系统行政许可工作的开展情况,统一并规范适航审定系统和适航监察员的适航审定活动,完善和加强适航审定行政许可工作。

2018年1月12日